

贸易相关税务术语释义解释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8_B4_B8_E6_98_93_E7_9B_B8_E5_c27_31355.htm 船舶 (Vessel) 海商法中所称的船舶仅指以商业行为为目的，能够在海上（包括与海相通的水域）航行的船舶。这种船舶的特点是：（1）必须专以商业贸易为目的的商船，不包括军舰、公务船、海船和灯船等。但有的国家的立法（如前苏联的海商法典，也有将捕鱼和其他用途的船舶包括在内）；（2）必须是可以在海上航行的船舶，凡是不能出海的船舶或者浮坞，以及不符合一定规格的船舶，例如总吨数不满二十吨的机动船舶或摇橹船等都不包括在内。海商法中的船舶还需具有下述不动产性和人格性的特征：（1）不动产性是指船舶虽然是动产，但在法律上视为不动产。对船舶的所有权，抵押权和租赁权的保存、设定、移转、变更、限制、处分或消灭，必须向有关国家主管机关登记。有关动产买卖的法律，不适合于船舶买卖；（2）人格性是指船舶类似自然人的人名、国籍和住所，因此，船舶必须有名称、国籍和船籍港，船舶依其国籍可分为本国船舶和外国船舶；依其经营方式可区分为班轮，不定期轮和租船；依其用途，可区分为客船、货船和客货船等等。从量税 (Specific Duty) 又称固定税 (fixed duty) ，系指依照进口货物的数量、重量、容积、面积、体积或长度为标准，每一单位保证一定金额的关税。从量税的优点在于课税标准一定，而且征收手续比较简便，但是其缺点则在于同种类的货物不论等级高下，均课以同税率的关税，使得课税有失公平，而且其税额也不能随物价的变动而调整。从价 (Ad Valorem

)是各国征税时通用的一个原则，即征税时按商品价格的一定百分比确定税额，随商品价格的上涨，税额增加，随商品价格的下落，税额减少，是与“从量原则”对应的。Ad valorem是拉丁文。征收从价税，确定商品的完税价格是关键。目前许多资本主义国家，都以商品的实际价格即在某一时间和地点，在正常的贸易条件下，在充分竞争的环境中，商品成交的价格作为完税价格。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》的各缔约国之间一般采取从价原则征收进口关税。从价关税（Ad Valorem Duties）以商品价格为标准征收的关税 ad valorem 是拉丁文，从价之意，即从价关税是采用从价原则征收的，它是按价格的一定百分比征收，税额随价格的上升而增加，随价格下跌而减少，关税收入直接与价格挂钩。进口从价关税势必影响进口商品国内价格，使之高于进口价格。差额应相当于进口税额，从而减少国内需求，出口从价关税势必影响出口商品的出口价格，使之高于国内价格，差额相当于出口税额，从而减少国外需求，所以关税一向被称为传统的贸易壁垒，而如何确定进出口商品的完税价格是征收从价税的一个关键，目前，许多资本主义国家都以商品的实际价格，即在某一时间和地点，在正常的贸易过程中，在自由竞争条件下，商品成交的价格作为完税的价格。各国采用的完税价格很不一致，从进口税的征收来看，一般有以下三种：1)到岸价格（C.I.F）即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价格；2)离岸价格（F.O.B）即装运港船上交货价格，亦即出产地，发运地市场价格；3)法定价格。由于从价税随着商品价格的升降而变化，所以在价格上升时，税额增加，保护作用大，价格下降时，税额减少，保护作用小。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》缔约国之

间征收进口关税，一般遵循国际惯例，采用到岸价(C.I.F)征收从价税。单方面转移收支（Balance of Unilateral Transfers）指国家之间单方面的，无需偿还的外汇收支，包括私人单方面转移收支和政府单方面转移收支两部分。私人单方面转移收支包括侨汇、年金、个人赠与等；政府单方面转移收支包括政府间的经济援助、军事援助、战争赔款、政府间的赠与等。单方面转移收支是国际收支的组成部分，包括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经常项目（Current Account）中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